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田立勤
被告 潘建宏
黃易俊
張耕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93、59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法官 毛妍懿
法官 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淑菁